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11 号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1092017020001223399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鸣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政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709]号）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已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启均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50,5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6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0,377,35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22,641.15 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3-00059 号的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累计投入为 8,662.51 万元（含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8,622.51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使用 4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99.75 万元。按照有关规定，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99.9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销户，余额 1,472.45 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060205290226643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2.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顿汉布什 控股美国 工厂建设 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是	否
支付本次 重组相关 并购整合 费用	否	362.26		362.26	40.00	62.51		17.26			是	否
补充上市 公司流动 资金	否	4,600.00		4,600.00	0.00	4,6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8,962.26		8,962.26	40.00	8,662.5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299.7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